

工信厅企业函〔2022〕13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16〕194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现就组织推荐2022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，由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

二、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结合地区实际，制定审核标准，根据申报单位运营和服务情况，择优推荐。被推荐的小微企业基地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服务有质量、运营有特色、产业有导向，能够在全省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1415

